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67.60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67.608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30.14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37,271股,占发行总量的12.20%。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0,326,81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6%;网上发行数量为12,41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4%。

根据《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84.6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27.4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05.281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9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68.6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0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1258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之江生物专项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5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2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1.04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9,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460,282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之江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194,462,977.50元。发行价格确定后,之江生物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4,476,989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之江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0,282	63,113,388.04	0	24
2	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6,989	193,495,464.58	967,477.32	12
合计		5,937,271	256,608,852.62	967,477.3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之江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319, 0319, 1861
末"3"位数	53872, 03872
末"6"位数	339617
末"7"位数	7345532, 2345532
末"8"位数	45770030, 70770030, 95770030, 20770030
末"9"位数	04855750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37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之江生物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1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205,0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575,500	63.50%	18,760,989	72.01%	0.04100315%
B类投资者	13,120	0.18%	47,441	0.18%	0.03615930%
C类投资者	2,616,410	36.31%	7,244,387	27.81%	0.02768827%
合计	7,205,030	100.00%	26,052,817	100.00%	0.0361592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43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9元/股。

神通科技于2021年1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神通科技"A股股票2,4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57,0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5,005,55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48332%。配号总数为155,005,55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155,005,5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58.5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4499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合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38元/股。

合兴股份于2021年1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合兴股份"A股1,203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62,93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133,73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55245%。配号总数为104,133,73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4,133,7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656.1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2,406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6573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0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2683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鉴于《问询函》内涉及的部分事项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及标的企业进行进一步沟通、核实,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预计继续延期至2021年1月14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1月7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铁建重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徐成斌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总裁职务,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公司章程》及《职工代表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了陆红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简历

陆红波,出生于1966年10月,女,硕士学历,自1997年起历任长园深瑞市场部工程师、市场部副经理,现担任长园深瑞副总经理、长园集团智能电网总工程师。

陆红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场内简称:大数据ETF)
基金主代码	5154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8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7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0,631,4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6,820.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30,631,4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530,631,4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月7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与网下有效股票认购计算的认购金额的合计数。

(5)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26,820.58元,其中通过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0.00元,折合基金份额0.00份;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26,820.58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和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

1. 泉州中院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贵人鸟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经于上述公告当日起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登记基础上继续进行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贵人鸟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截至2021年1月6日,已有13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073,661,428.96元。

3. 根据泉州中院发布的公告,贵人鸟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9时30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4. 在泉州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已经于2020年12月12日启动对贵人鸟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0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起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

基金投资决策主要依靠普通合伙人的专业水平做出投资决策,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5,500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现将公告中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日化")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合伙人基本信息

1、普通合伙人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一年主要经营状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77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097.15
项 目	2020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4,172.93
净利润(万元)	120.50

2、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总规模5,600万元。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1.79%
倍加洁日化	人民币	55,000,000.00	98.21%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1)其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承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2)其应为按照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2、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被除名及以本协议约定转让全部权益时方可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派和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力包括: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5)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决聘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选任、更换合伙企业的托管银行,决定合伙企业签署、变更或终止托管协议;

(7)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9)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12)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1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并执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利润和未变现投资等各类财产)分配方案;

(14)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它职权。

2、在协议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并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按照本协议规定,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按照本协议规定,改变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按照本协议规定,在符合合伙企业目的的前提下,改变合伙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

(4)按照本协议规定,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按照本协议规定,决定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合伙企业协议附件的相关修订以及进行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转让合伙权益、入伙及退伙的工商、税务等相关变更登记,但不应改变其他不相关的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6)按本协议的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同意现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退伙或减少其认缴出资额;

(7)决定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8)在合伙企业之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但本款的权利仅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的目的而合理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权利;

(9)按照本协议规定,决定合伙企业的期限提前终止。

(三)管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责

1、合伙企业由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